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4 - 065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4 年7月19 日公告了《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1、因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重组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更新了"第一章 交易概述/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并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

3、在"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中增加"4、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4、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二)历史沿革"及"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五)参股、控股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御嘉影视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作价情况。

5、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一、交易标的御嘉影视基本情况/(六)御嘉影视的主营业务情况/5、御嘉影视的主要影视产品"补充披露了御嘉影视及其子公司所拍摄电视剧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取得情况。

6、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一、交易标的御嘉影视基本情况/(八)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中补充披露了未办证房产产证办理进展情况及交易对方补充出具的承诺。

7、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五)参股、控股公司情况/6、御嘉星艺"中更新了御嘉星艺更名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8、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一、交易标的御嘉影视基本情况/(八)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3、影视作品著作权"中补充披露了《我爱男闺蜜》著作权共享是否合法合规及是否可能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影响的情况。

9、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一、交易标的御嘉影视基本情况/(八)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中增加"4、无形资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情况"补充披露了御嘉影视所持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况,后续小节序号依次调整。

10、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一、交易标的御嘉影视基本情况/(七)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利润大幅上涨的原因。

11、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二、交易标的御嘉影视估值/(二)收益法评估情况/4、预测期的收益预测"中增加"(2)《我爱男闺蜜》的二轮及三轮发行情况、《幸福如此简单》、《致命计划》的拍摄进展情况"补充披露了《我爱男闺蜜》的二轮及三轮实际发行情况、《幸福如此简单》、《致命计划》的拍摄进展情况,说明2014年预测收入是否可实现。后续小节序号依次调整。

12、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二、交易标的御嘉影视估值/(二)收益法评估情况/4、预测期的收益预测"中增加"(3)2015年及以后年度电视剧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补充披露了2015年及以后年度电视剧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情况。后续小节序号依次调整。

13、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二、交易标的御嘉影视估值/(二)收益法评估情况/4、预测期的收益预测"中增加"(5)后续年度预测成本合理性分析"补充披露了后续年度预测成本合理性分析。后续小节序号依次调整。

14、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中增加"五、其他重大事项/(一)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5、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中增加"五、其他重大事项/(二)本次交易奖励安排的会计处理方法",补充披露了奖励安排的会计处理方法,并在"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和"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了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风险。

16、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一、交易标的御嘉影视基本情况/(十一)关联方资金占用、诉讼仲裁等情况的说明/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原因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补充承诺。

17、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一、交易标的御嘉影视基本情况/(八)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中补充披露商标权属变更办理进展情况。

18、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五、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可辨认无形资产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19、补充更新了"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三、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二)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20、在"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三、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中补充披露了"(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21、在"第八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的分析/(二)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3、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市净率"中补充披露了与可比交易案例对比分析的情况,对比分析指标涵盖基准日前一年、基准日当年及其后三年的市盈率指标以及基准日当年的市净率指标。

22、更新了"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

23、在"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主要数据"中增加"3、收入、成本预测的方法及其准确性分析"补充披露了盈利预测中收入、成本预测方法,并论证了其准确性。

24、在"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十五、核心运营、管理人员流失风险"补充披露了防范关键人员流失的措施。

25、在"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中增加"八、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26、在"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27、由于上市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实施年度派息,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21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故修改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13.45元/股。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4-04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七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1月2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希模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十一名,实参会董事十一名。王爱明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发行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于境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含58亿元)的公司债券,并确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为保证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监管要求,特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期限变更为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除决议有效期调整以外,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决议内容维持不变。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变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发行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发行相关事宜的期限为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决议有效期将于2014年11月18日到期。为保证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现提请股东大会在2014年11月18日到期后,延长决议有效期,具体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500万股(含67,500万股)股票,并确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监管要求,特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期限变更为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除决议有效期调整以外,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决议内容维持不变。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变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期限为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决议有效期将于2014年11月18日到期。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现提请股东大会在2014年11月18日到期后,延长决议有效期,具体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份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14年11月19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变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发行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为苏州首开龙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临2014-050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4-05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2日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定于2014年11月19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召集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发行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为苏州首开龙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第1项至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第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11月12日下午15:00闭市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见证律师。

四、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11月18日16: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6428179、66428032

传真:(010)66428061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万智斌、任晓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表决议案名称	赞成【注1】	反对【注1】	弃权【注1】
1	关于变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发行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变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为苏州首开龙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注2】:
2.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2】: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注3】:

3.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4.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弃权决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注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注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注4: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2: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9:30--11:30,13:00--15:00。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证券代码:738376,证券简称:首开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73837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申报价格(详见下表),99.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99.00元
1	审议《关于变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发行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1.00元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元
3	审议《关于变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3.00元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元
5	审议《关于公司为苏州首开龙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4-058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套融资发行限售流通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1,297,376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1月6日

一、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情况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3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2,536,443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3年11月,上市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对象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发行价格为13.72元/股。2013年11月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62,536,443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完成后,2014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末股份总数377,111,6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77,111,688股增至490,245,195股,导致本次解除限售股总数由62,536,443股增为81,297,3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仍为总股本的16.58%。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中,发行对象建信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建信基金严格执行锁定期安排。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套融资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建信基金履行了在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中的限售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81,297,376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1月6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4名,各股东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信托-东源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242,785	4.33	21,242,785	0
2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信托-东源1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109,217	4.31	21,109,217	0
3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信托-东源10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796,716	4.04	19,796,716	0
4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信托-东源1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148,658	3.91	19,148,658	0
合计		81,297,376	16.58	81,297,376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8,798,537		48,798,537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76,491,526	-81,297,376	195,194,15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5,290,063	-81,297,376	243,992,68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64,955,132	81,297,376	246,252,508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4,955,132	81,297,376	246,252,508
股份总额		490,245,195	0	490,245,195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套融资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8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万元购买该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8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编码:B140C0397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4、名义收益计算天数:91天

5、风险评级:PR1级(银行内部评级)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5%/年。

7、币种:人民币

8、收益起计日:2014年10月31日

9、到期日:2015年1月30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3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产品风险提示:

该理财产品是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延期清算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1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收益(元)	资金类型
1	2014-03-11	2014-0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230136.99	闲置募集资金
2	2014-03-20	2014-0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	3100	61天-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5%	233864.00	闲置募集资金
3	2014-04-25	2014-0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600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	151890.41	闲置募集资金
4	2014-05-05	2014-0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	5000	5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另附保本承诺)	5.3%	370273.97	闲置募集资金
5	2014-05-22	2014-0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	855	7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另附保本承诺)	5.0%	89013.70	闲置募集资金
6	2014-06-10	2014-03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600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307726.03	闲置募集资金
7	2014-06-13	2014-03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600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	144986.30	闲置募集资金
8	2014-07-01	20014-0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	5150	35天-9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另附保本承诺)	5.0%	781671.24	闲置募集资金
9	2014-07-30	2014-0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100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459986.30	闲置募集资金
10	2014-10-14	2014-0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700万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1	2014-11-04	2014-0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300万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公告日,公司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未超过1.4亿元人民币。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意见详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协议等。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4-06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东方医院改扩建项目工程分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东方医院改扩建项目工程分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2,600.00万元,合同金额占本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3.39%。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分包人)

2、工程名称:东方医院改扩建项目工程

3、合同总额:暂估人民币12,600.00万元

4、工程承包范围:钢结构、压型钢板制作安装

5、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

6、合同工期:总日历工期为345个日历天

7、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合同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已完工程量价款的60%进行支付。钢结构工程全部完成且主体验收合格,支付至工程量价款的75%。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工程结算手续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5%,余款5%作为工程质保金。待保修期二年期满后内退还保修金(无息)。

9、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沈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设计,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机电安装、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建筑装修装饰、钢结构、附着升降脚手架、机电设备安装(包括电梯、行车、锅炉、水电、通风、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机械施工,建筑机械、设备及车辆维修保养、租赁,金属结构件产销、维修及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市内货运,仓储,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业务。

4、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占本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3.39%,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东方医院改扩建项目工程分包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4—049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产、销快讯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增幅(%)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增幅(%)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增幅(%)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增幅(%)
福特品牌商用车	6,357	6,032	5.39	55,181	56,468	-2.28	5,019	6,036	-16.85	56,524	55,091	2.60
JMC品牌卡车	8,880	7,049	25.98	80,847	65,163	24.07	8,109	7,826	3.62	80,788	65,459	23.42
JMC品牌皮卡	6,254	5,627	11.14	55,249	56,178	-1.65	6,317	5,816	8.61	56,716	56,804	-0.15
驭胜品牌SUV	1,520	1,783	-14.75	21,705	9,562	126.99	2,001	2,042	-2.01	22,236	9,223	141.09
蓝卡	-	-	-	46	156	-70.51	0	4	-	36	343	-89.50
合计	23,011	20,491	12.30	213,028	187,527	13.60	21,446	21,724	-1.28	216,300	186,920	15.72

关于销量大幅变动的说明:

驭胜品牌SUV本年累计销量22,236台,同比增长141.09%,主要是由于本公司2013年9月驭胜自动档车型上市满足了市场需求。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编号:2014-068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禾盛")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4000007),发证时间为2014年7月2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4年至2016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年1-9月合肥禾盛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预计。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5号)的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新股29,026,058股,股本由214,256,620股增至243,282,678股,注册资本由214,256,620元增至243,282,678元。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贰亿壹仟肆佰贰拾伍万陆仟陆佰贰拾圆整变更为贰亿肆仟叁佰贰拾捌万贰仟陆佰柒拾捌圆整,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3日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证券代码:002323 公告编号:2014-053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